

上海立达学院文件

沪立达科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立达学院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登记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“二、重点任务（一）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，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8.改进高等学校评价”之“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”等规定，为准确把握本校实际，如实填报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》和《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表》，特制定并发布《上海立达学院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登记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立达学院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登记办法》

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2024年12月2日

上海立达学院

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登记办法

沪立达科〔2024〕6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“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”的精神，为准确把握本校实际，如实填报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》和《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表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可追溯的原则，旨在规范成果认定、登记与管理，保障学术诚信、促进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健康发展、提升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以我校师生员工为第一作者的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（以下简称“成果”）。

第二章 成果类型

第四条 成果登记类型如下：

（一）图书出版 专著、编著、教材、工具书、皮书、古籍整理作品、译著等（第一版）。

（二）论文发表 学术刊物正刊发表的论文及译文、CPCI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等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 以本校为第一申请人/权人的发明、实用新

型、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/授权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软件著作权、文创作品著作权的登记等。

（四）成果奖项 科技、社科、文创成果获得的地市以上党政机关奖项，或省级以上学会/协会的奖项；科技、社科、文创作品在省级以上会赛、会展、会演的获奖等。

（五）咨政成果 地市以上党政机关、人大、政协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、建议书、提案素材等。

（六）横向课题 按上海市科委与工商局制版合同签约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课题。

（七）纵向项目 地市以上科技、社科或文创项目的立项/结项，省级以上学会/协会的科技、社科或文创项目的立项/结项。

（八）其他。

第三章 审核登记

第五条 成果审核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，审核中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当事人。教职工成果的初审归口部门为所在学院/处室，学生成果的初审由学生处负责。各学院/处室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汇总表发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邮箱，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复审。

第六条 成果第一完成人应按时向初审归口部门提交佐证材料及扫描件，归口部门确认成果佐证材料与扫描件相符后方可登记。

第七条 每年两次成果登记，第一次在第四季度末，对当年

成果进行审核登记；第二次在次年第一季度，对第一次漏报或未及时提交佐证材料的上一年度成果进行审核登记。

第八条 成果有学术不端或登记中有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等行为，一经查实取消登记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成果登记为教师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绩效考核、科研项目结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